

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

一、项目概述

按照培训与就业、创业相结合，培训促进就业的方针，加强对培训机构的管理，提高培训质量，引入竞争机制，通过招标方式引进培训质量好，师资队伍强，管理规范，培训设备齐全的培训机构，按照“条件公开，平等竞争，优胜劣汰”的原则进行招标，切实解决就业培训中存在的针对性不够强、培训与就业衔接度不高的问题，使参加培训的劳动者确实掌握创业与就业所需的基本知识和技能，提升技能素质和创业就业能力，促进社会就业更加充分。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采购清单

| 序号 | 包号 | 采购专业名称 | 培训等级 | 拟培训人数（人） | 备注 |
|----|-----|--------------------------|------------|----------|--------------------------------|
| 1 | 第一包 | 烹饪类（烹饪原料切配、食品雕刻）（专项）培训项目 | 国家职业工种 A 类 | 计划：400 人 | 非封闭培训，办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办理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
| 2 | 第二包 | 电工类（电线检验、灯具安装）（专项）培训项目 | 国家职业工种 A 类 | 计划：200 人 | 封闭培训，办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办理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
| 3 | 第三包 | 焊工类（金属门窗制作）（专项）培训项目 | 国家职业工种 A 类 | 计划：200 人 | 非封闭培训，办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办理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
| 4 | 第四包 | 挖掘铲运和桩工机械司机（初级）培训项目 | 初级 | 计划：200 人 | 非封闭培训，办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职业技能培训计划

1、培训任务：会东县 2023 年零就业家庭职业技能培训项目，不少于 1000 人次。第一包：烹饪类（烹饪原料切配、食品雕刻）（专项）培训项目 400 人，第二包：电工类（电线检验、灯具安装）（专项）培训项目 200 人，第三包：焊工类（金属门窗制作）（专项）培训项目 200 人，第四包：挖掘铲运和桩工机械司机（初级）培训项目 200 人。

2、培训对象：重点聚焦脱贫劳动力（含监测户）、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中（以下简称“两后生”）、易地扶贫搬迁、水电移民、自发搬迁群众（简称“搬迁群众”）、以及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返乡农民工等重点就业群体。

（二）培训严格按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凉山州财政局》凉人社发〔2023〕25 号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严格培训标准。培训机构要严格按照国家职业标准培训课程确定的内容和培训课时开展培训，严格落实教材纲目、教学要点、培训课时等方面的规范要求，不得压缩培训工种的课程内容，不得减少培训课时。同时要将禁毒防艾、安全生产、公共卫生、劳动维权、职业道德、普通话等内容纳入培训内容。各县（市）人社局要对培训过程进行全程监管，培训班需统一使用四川省职业培训监管平台进行视频监管，教师授课前需正对摄像头亮“双证”并拍照存档备查（身份证；资格证、等级证或职称证）。培训鉴定时，各县（市）人社局要督促培训学校在全州鉴定机构库中选择考核评价机构，未入库的评价机构不得参与全州的培训鉴定。

（四）培训管理与监管

1、严格确保学员安全

培训机构在开展培训和组织相关活动期间，必须加强对学员的教育管理，强化各类安全教育，特别是禁止酗酒、往返途中禁止乘坐非法营运车辆等，并与其签订安全责任书，确保人身安全，若因管理不善出现安全事故，由培训机构负全

责。

2、加强过程监管

县人社局、县就业局、县财政局、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本次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过程严格监管,对培训机构实施培训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抽查,以《中标培训机构监督考评办法》为根据严格实施,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同时将针对检查出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培训机构应限期整改。对弄虚作假和不按规定要求整改的培训机构,不予拨付培训项目补贴。取消其以后三年内作为会东县人社系统培训类项目采购供应商申报资格,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其相关责任。

(五) 培训要求

1、投标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的招标要求提供详细专业的教学计划、完善的培训服务方案和培训结果考核鉴定标准。投标人在培训前应根据国家职业标准和当前有关职业发展状况及本机构的实际培训条件,制定职业(工种)的培训方案。根据投标文件中的培训计划方案开展培训,培训采取理论学习、技能操作相结合的方式。

2、中标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善各种培训相关材料,并接受各级部门的监督检查。

3、中标供应商应具有专职专人整理资料,教学内容要注重针对性、实用性和规范性,并做好学员的后续跟踪服务,做好培训台账。

4、凡是发现弄虚作假行为、骗取培训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财政违法处罚处分条例》进行严肃处理,追回有关财政资金;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5、中标供应商需提供满足培训要求的理论教室、实训场地、充足的设施设备及器材、耗材。

(六) 后续服务要求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其基本服务要求如下:

1、培训结束后及时提供完整真实的考勤记录,以确保培训过程的真实性。

2、每班次在培训鉴定、考核完成最终取得证书(或证件)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证书信息录入培训系统。培训结束后供应商必须将参加鉴定或考核的学员人

数报采购人备案。

3、取得证书后十日内将培训资料按要求统一装订，并将培训资料原件交采购人，供应商留存资料副本。培训资料按照档案管理规定，管理期限为5年。

4、对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类取证人员，经省、市人社有关部门的相关信息系统核实，杜绝重复享受政府补贴现象发生。

（七）为保障各工种培训质量，若供应商同时投2个及以上包时，各包投标文件中的教学团队人员具备与拟培训职业（工种）相适应的师资力量（投标供应商参与多包投标的，供应商拟派各包师资力量不得重复）配备专职校长及专兼职理论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理论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应具有与其教学岗位相应的任职资格。每个专业（工种）的每一个班至少配备1名理论教师和1名实习指导教师（供应商单独提供承诺函）。

（八）安全要求：项目实施全过程的所有安全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全责（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商务要求

（一）履约时间：10月底确定培训机构；12月底前完成全年培训任务和结果统计。

（二）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及结算：培训合格后，按实际培训合格人数进行据实结算。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结算金额。结算金额严格按照《凉山州财政局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贯彻〈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凉财社〔2019〕81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0〕49号）、凉人社办发〔2022〕23号文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对套取、骗取培训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各培训机构要在培训结束一个月内提交申领培训补贴资料，各县（市）人社局要严格按培训任务完成情况、培训质量和培训实效评估结果审核拨付培训资金。要加强“培训券”的使用管理，严肃依法打击倒卖“培训券”、冒名参训等行为，追缴收回卖券人“培训券”，并对

买券人、卖券人、中介人按倒卖金额予以 1-3 倍处罚，列入参训黑名单，确保培训工作健康有效推进。结算按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2〕23号）、凉人社发〔2023〕25 号要求执行（如有新文件按新文件执行），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四）验收标准：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单位负责。

（五）按《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发2023年培训任务和公布培训评价机构的通知》（凉人社函[2023]70号）文件规定，承诺投标人已进入2023年州级（备案）培训机构及工种目录，中标后签订合同前，由采购人在系统内核查，未完成相关手续的中标无效。（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六）根据《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就业群体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凉人社发〔2023〕25号）的要求：“为确保培训机构教学能力和水平，其任课教师须为全州职业技能培训师资库入库人员，未入库教师不得参与教学的要求”，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培训教师已入库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核查确认，未提供相关材料的中标无效。（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七）合同实质性条款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在不违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承诺的原则下，就具体条款进行修改和增减。

（八）报价要求

1、本项目为包 1—包 4 固定价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2、中标人应承担培训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授课人员的讲课费、住宿费、交通费、餐费以及学员的教材费、资料费、实操费，信息化手段和后续跟踪服务费、技能证书鉴定及办证费等)。